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五年六月

致：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金杜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4年12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5年6月26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675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676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677号，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现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下列词语及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具有相同含义。

《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一）》	指	李绪峰律师行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泰国公司法律意见书（一）》	指	Panu& Partners Limited 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 Liyuan Haina Co., Ltd.的法律意见
《新加坡公司法律意见书（一）》	指	BR Law Corporation 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 LIYUAN ENERGY PTE. LTD.的法律意见、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 LIYUAN HAINA INTERNATIONAL PTE. LTD. 的法律意见
《美国公司法律意见书（一）》	指	L337 Law 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 Liyuan Haina Energy Rectifier Co. Ltd.的法律意见
《境外法律意见书（一）》	指	《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一）》《泰国公司法律意见书（一）》《新加坡公司法律意见书（一）》以及《美国公司法律意见书（一）》的总称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394 号）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报告期	指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发行人的股东	11
六、发行人的股本（份）及其演变	14
七、发行人的业务	15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49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1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5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评价	61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1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和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进行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然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九江历源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26 日，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1784127666T）。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份）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前身九江历源于 2006 年 2 月 9 日设立；发行人以九江历源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自其前身九江历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九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之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行政中心、市场营销中心、生产运营中心等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

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立信会计师，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269.53 万元、15,151.86 万元及 15,463.4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立信会计师，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市场监管、税务、安全监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企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面值、发行对象、定价方式、

发行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立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查询结果、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业务”和“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和“六、发起人和股东”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股东”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立信会计师以及登录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

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www.mem.gov.cn）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

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515.4922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5.1641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5.1641 万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有关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资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计 3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共计 13 名，合伙企业股东共计 20 名。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除下列情况外，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1. 杭州达晨

根据杭州达晨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企信网等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补充核查期间，杭州达晨注册资本由 221,480 万元变更为 300,48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达晨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7JU3RG1X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1155 号创业广场 B 座 1410 室			
出资额：	300,4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9.9840
	2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9,000	9.6512
	3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	21,355	7.1070

	(有限合伙)		
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50	6.6727
5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6.6560
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4.9920
7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5,000	4.9920
8	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4.9920
9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880	3.6209
10	杭州临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3280
11	长沙马栏山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3.3280
12	杭州钱塘和达大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3280
13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3280
14	衢州绿石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3280
15	兰溪市聚力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3280
16	芜湖歌斐颂琦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295	2.7606
17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2.3296
18	福建省金投金顺股权投资基	5,000	1.6640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江西省文信一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1.6640
20	江西省文信二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1.6640
21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6640
22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6640
23	贵州黔晟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6640
24	南通沿海智鑫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6640
25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9984
26	浙江嘉兴嘉国禾祺投资有限公司	3,000	0.9984
27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9984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0	0.9651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0.6656
合计	——	300,480	100.0000

（二）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各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协议和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http://gs.amac.org.cn/>）的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瑞炉。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发行人以及上述持股平台提供的《合规证明》《企业征信报告》、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信用中国、持股平台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进行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持股平台未受到市场监督、税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发行人以及上述持股平台住所地的司法机关网站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持股平台不存在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相关或者与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况。

（五）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1）以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与市值挂钩；（4）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已于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全部解除且已约定自始无效。

六、发行人的股本（份）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函以及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企信网等公开网站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工业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1. 香港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力源持有有效期至2026年5月6日的《商业登记证》，商业登记证号码为72968175-000-05-25-A。

根据《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一）》，“直至本法律意见书日期，该公司仍合

法和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该公司由公司成立至今的业务为从事新能源、电源设备的技术、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业务，一直没有变更。根据香港的法律法规，该公司的业务不需取得相关政府批准、特许、牌照，该公司经营该业务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截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该公司并无任何清盘呈请及该公司并无被清盘的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以及《香港公司法律意见书（一）》，本所认为，香港力源在中国香港合法和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 泰国业务

根据《泰国公司法律意见书（一）》，“该公司在泰国法律项下仍合法存续”¹“该公司不存在被要求终止或解散的情形”²“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任何商业经营活动”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以及《泰国公司法律意见书（一）》，本所认为，泰国力源在泰国法律项下合法存续，不存在被要求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3. 美国业务

根据《美国公司法律意见书（一）》，“公司是一家根据特拉华州法律正式成立、组建、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的公司”⁴“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意见书签署之

¹ 《泰国公司法律意见书（一）》原文：“The company still legally exists under Thai law”。

² 《泰国公司法律意见书（一）》原文：“there is no circumstances that require its’ termination or dissolution”。

³ 《泰国公司法律意见书（一）》原文：“the company has not actually started any business activities”。

⁴ 《美国公司法律意见书（一）》原文：“The Company is a corporation duly formed, organized, validly existing and in good standing under the laws of the State of Delaware.”

日，公司已合法经营其业务，并获得必要的政府批准”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以及《美国公司法律意见书（一）》，本所认为，美国力源在美国特拉华州法律项下有效存续。

4. 新加坡业务

根据《新加坡公司法律意见书（一）》，新加坡力源能源和新加坡力源国际“根据新加坡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并根据公司章程和新加坡法律具有完全法律行为能力”⁶“主营业务包括货物贸易和控股投资”⁷“在新加坡开展业务无需获得任何重大批准、授权、执照和许可”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以及《新加坡公司法律意见书（一）》，本所认为，新加坡力源能源和新加坡力源国际有效存续。

（三）业务变更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对该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除此之外，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等公开网站上查询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符合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

⁵ 《美国公司法律意见书（一）》原文：“From the Company’s formation to the date of this Opinion Letter, the Company has legitimately operated its business with necessary government approval for the operation.”

⁶ 《新加坡公司法律意见书（一）》原文：“The Company is duly incorporated, validly existing, and in good standing under Singapore law and has full legal capacity under its Constitution and under Singapore law.”

⁷ 《新加坡公司法律意见书（一）》原文：“The Company’s principal activities include the wholesale trade of a variety of goods without a dominant product, and holding of investments.”

⁸ 《新加坡公司法律意见书（一）》原文：“the Company was not required to obtain any material approvals, authorizations, licenses and permits required for it to carry out business in Singapore during the Material Period.”

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相关业务人员，以及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该等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即将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

（五）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478.37 万元、58,183.70 万元和 73,314.00 万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6%、98.51%和 98.5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和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销售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比 ^(%)
2024 年度	1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5年9月 14日	63,032.2万 元	6,820.47	9.30%

	2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979年6月26日	672,964.6135 47万元	6,160.00	8.40%
	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0月29日	199,831.9582 万元	5,154.27	7.03%
	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81年1月22日	370,203.39 万元	5,017.80	6.84%
	5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9日	22,963.2万 元	4,886.10	6.66%
	合计				28,038.63	38.24%

注：上表中“占比”为各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计算。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主要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和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采购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2024年度前五大原材料采购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1}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比例
2024 年度	1	青岛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4日	7,552.6万 元	1,530.96	6.84%
	2	江苏云波有色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注2]	2022年9月26日	2,000万元	1,143.59	5.11%
	3	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	5,000万元	1,066.38	4.77%
	4	武汉新瑞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3,000万元	895.14	4.00%
	5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2005年5月16日	1,777万美 元	875.97	3.91%
合计					5,512.03	24.63%

注1：上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未包含该名供应商的关联方的相关信息。

注 2：江苏云波有色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江苏云波有色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无锡市云波铜铝材有限公司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及企业征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及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和立信会计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黄瑞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黄瑞炉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瑞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

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历源新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瑞炉控制的企业
2.	历源凯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瑞炉控制的企业
3.	九江力之源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瑞炉控制的企业
4.	九江力之源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瑞炉控制的企业分公司
5.	九江市柴桑区力之源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瑞炉控制的企业
6.	九江市柴桑区足球协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瑞炉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团体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瑞炉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选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在上文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夏禹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万满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夏禹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万满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深圳市科纳能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万满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新夏禹纳米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万满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苏州禹睿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刘万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历源启创、深圳达晨、杭州达晨及深圳财智。

8. 发行人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9. 其他关联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下述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东芳华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瑞炉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

（1）报告期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属于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2）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关联交易业务性质及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若满足以下金额标准，原则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情况如下：

1.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合计 417.82 万元、523.32 万元和 523.71 万元。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并构成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2.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工业电源	历源国际	-	-	31.16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06%

报告期内，公司向历源国际主要销售公司的工业电源产品，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真实且价格公允。历源国际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资产	九江力与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5.23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	0.02%

报告期内，公司向九江力与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资产，价格均按照市场价

格确定，交易真实且价格公允。九江力与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3）代垫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九江力与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代垫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代垫款项	九江力与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4.58

（4）租赁资产

2024 年，公司将力源海纳南区一栋厂房的 2 楼会议室、1 楼大厅及 6 间宿舍出租给关联方九江力之源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前述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真实且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房产	九江力之源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5.34	-	-

3.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东莞力与源

2022 年，公司自东莞力与源股东黄瑞炉、殷学锋、王瑞锋等人收购东莞力与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交易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购东莞力与源	黄瑞炉、殷学锋、王瑞锋等人	-	-	1,036.56

注：公司收购东莞力与源的总金额中，与关联方黄瑞炉、殷学锋、王瑞锋的交易金额合计为 881.07 万元。

（2）资金拆借

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瑞炉处拆入资金，相关拆入款项均已在报告期内偿还，关联方未就相关资金拆借向公司收取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黄瑞炉	2024 年度	-	30.00	30.00	-
	2023 年度	-	-	-	-
	2022 年度	41.59	-	41.59	-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黄瑞炉作为担保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瑞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力源海纳	5,000	2023.06.26-2024.06.25	是
黄瑞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力源海纳	5,000	2024.09.25-2027.09.24	否

（4）收购瑞亨数字

2024 年，公司向黄瑞炉、刘新宇等人收购瑞亨数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交易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购瑞亨数字	黄瑞炉、刘新宇	262.88	-	-

4.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代垫土地款	香港历源电器国际有限公司	-	200.69	

2023年1月，由于泰国力源尚未设立，公司关联方历源国际代付了相关土地购置款定金人民币200.69万元，泰国力源设立后，上述定金款已由其自行支付，垫付款项已全额退回给历源国际。

5. 共同投资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瑞炉共同投资深圳力源，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瑞炉及其女儿黄穗、董事殷学锋共同投资泰国力源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共同投资行为。

该等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二）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行为”。

6. 其他交易情况

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以下交易参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交易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采购工业电源安装服务	九江源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69.03	416.99	426.15	实际控制人黄瑞炉堂侄黄汉桂持股50%的公司
采购电缆线材料	深圳市过得硬电子有限公司	62.28	945.74	102.51	实际控制人黄瑞炉侄女、杨志英配偶黄利文妹妹黄丽琼曾经持股20%的公司，已于2023年1月退出
采购IGBT材料	无锡科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16.80	101.84	158.24	实际控制人黄瑞炉侄女、杨志英配偶黄利文妹妹黄丽琼曾经间接持股3.7974%的公司，已于2024年1月退出
销售工业电源	郑州力源	-	-	58.88	公司员工胡海洋曾持有郑州力源100%的股权。公司于2022年6月收

交易内容	交易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发行人的关系
					购了胡海洋持有的郑州力源 100%的股权
采购材料	东莞市新之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	1.57	持股 5%以下股东黄震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采购加工服务	东莞市新之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	2.75	
采购材料	东莞市锐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	130.95	持股 5%以下股东黄震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采购加工服务	东莞市锐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	23.79	
销售材料	东莞市锐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0.01	0.01	

7. 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202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就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此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及相关主体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正常交易行为，该等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向第三方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未对公司的生产

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等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8.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将尽力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股票上市地的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正当性及合理性；

3. 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

4.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人将督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遵守上述要求。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历源启创、深圳达晨、杭州达晨及深圳财智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构成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本企业及/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将尽力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 本企业构成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股票上市地的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正当性及合理性；

3. 本企业构成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企业构成发行人关联方期间，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程序制度、关联交易协议和银行资金流水、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该事项已获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关联方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利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进行利益输送或因此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并进一步保障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及/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前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2. 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不再是力源海纳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力源海纳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力源海纳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房产情况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共计 8 处，租赁面积共计约 5,149.71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及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屋 产权证书	是否 办理 租赁 备案
1	发行人	东莞美捷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东莞市常平镇东莞美捷电子塑胶有限公司一栋厂房二楼	办公	775.00	2023.8.1-2026.7.30	是	是
2	发行人	东莞美捷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东莞市常平镇东莞美捷电子塑胶有限公司K栋宿舍1楼至5楼	住宿	约 800	2023.8.1-2026.7.30	否	否
3	发行人	东莞美捷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东莞市常平镇东莞美捷工贸广场厂房3楼C区	办公	738.00	2023.8.1-2026.7.30	否	否
4	发行人	深圳市万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万科产业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万科时代广场3栋B座2106、2107、2108	办公	568.93	2023.12.1-2028.11.30	是	是
5	昆山力源	苏州承威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昆山市柏庐南路999号吉田国际广场2号楼1408室	办公	260.59	2024.07.16-2027.07.15	是	否
6	深圳力源	深圳市善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共享大厦A座1701、1702、1703、1708-A、1708-B	办公	1255.84	2022.12.1-2027.11.30	是	是
7	郑州力源	河南省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市长椿路11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1号楼712	办公	309.57	2023.9.23-2025.9.22	否	否
8	瑞亨数字	深圳市善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共享大厦(工业区)A栋17层1705A、1705B、1705C	其他	441.78	2024.1.1-2026.12.31	是	是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1) 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

发行人租赁房产中，第 1、2、3 处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但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土地所有权人应当依据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编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方案，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形成书面意见，在出让、出租前不少于十个工作日报市、县人民政府。”

根据上述规定，该处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将该处集体土地出租给出租方需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且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如集体土地所有权人未就出租该处集体土地履行上述手续，出租方就该处集体土地与土地所有权人签署的相关土地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进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收益该处集体土地上房产的风险。

但鉴于：

1) 发行人已实际合法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

及办公，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房产，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2024年2月26日，该处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东莞市常平镇陈屋贝村村民委员会出具《关于东莞美捷电子塑胶有限公司租赁物业的相关说明》，说明：“东莞市常平镇陈屋贝村村民委员会同意将该处集体土地出租给美捷实业有限公司（东莞美捷的股东），并由东莞美捷在该处土地上建造房屋。前述事项已履行相关村民内部审议程序，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同意”“东莞市常平镇陈屋贝村村民委员会在租赁期内（2024年1月1日至2053年12月30日）不会要求拆除或守护土地上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东莞美捷系该等租赁房屋所有权人，东莞美捷将该等房屋出租给力源海纳已取得东莞市常平镇陈屋贝村村民委员会同意。力源海纳可以依照其与东莞美捷的租赁合同约定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就上述土地租赁、建造租赁房屋，以及租赁房屋出租事项，东莞市常平镇陈屋贝村村民委员会与相关主体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24年2月26日，出租方东莞美捷电子塑胶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物业的相关说明》，说明：“就上述租赁房屋，东莞美捷已履行相关报建手续，部分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东莞美捷系该等租赁房屋所有权人，租赁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东莞美捷有权将租赁房屋出租给力源海纳使用，并已取得东莞市常平镇陈屋贝村村民委员会同意。力源海纳可以依照其与东莞美捷的租赁合同约定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就上述建造租赁房屋以及租赁房屋出租事项，东莞美捷与相关主体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因该等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东莞美捷未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要求拆除租赁房屋，未来如因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东莞美捷无法履行租赁合同，东莞美捷将提前通知力源海纳，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拆除该等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该等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因该等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收回、拆除、受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的利益免受损害。”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

发行人租赁房产中，第 2、3、7 处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

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

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租赁房产中，第 2、3、5、7 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但鉴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

（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2) 发行人已实际合法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及办公，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

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拆除该等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该等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因该等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收回、拆除、受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的利益免受损害。”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

1. 商标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局（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的自有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查档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版权局网站（www.ncac.gov.cn），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 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beian.miit.gov.cn），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正在使用的已备案的互联网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明细表、本所律师抽查的部分购置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境外法律意见书（一）》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境外法律意见书（一）》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取得方式未发生变化。

（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上的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分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一）》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转让、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转让、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十二）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新增共同投资行为。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销售合同

（1）金额（含税）2,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订单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含税）2,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标的物	签订日期 ^[注 1]	合同金额 (万元)	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1	江西诺德铜箔有限公司	生箔机整流电源	2023.05.26	10,602.09	正在履行
2	江西江铜华东铜箔有限公司	生箔机高频开关电源	2022.11.01	9,583.20	正在履行
3	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生箔机整流电源	2022.10.08	8,783.25	正在履行
4	深圳惠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整流器	2023.04.14	6,080.00	正在履行
5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锂电铜箔高频同步开关电源系统	2022.01.28	5,232.50	履行完毕
6	四川日盛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生箔机电源系统	2022.10.10	5,152.00	履行完毕
7	江西华创新材有限公司	同步整流高频开关电源	2022.04.22	4,798.80	履行完毕
8	江西华创新材有限公司	同步整流高频开关电源	2022.10.31	4,761.60	正在履行
9	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箔机整流电源	2022.10.08	4,616.46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标的物	签订日期 ^{注1}	合同金额 (万元)	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10	南京龙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箔用高频开关电源	2024.02.19	4,525.60	正在履行
11	内蒙古东立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注3}	72对棒还原炉交流电源系统	2022.08.10	3,979.80	正在履行
12	福建紫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生箔机高频开关电源	2022.01.25	3,406.40	履行完毕
13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箔机电源	2022.03.02	3,309.14	履行完毕
14	神钢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风冷高效率整流器	2022.07.29	3,186.00	履行完毕
15	远东铜箔(宜宾)有限公司	生箔高频开关电源	2022.07.29	3,150.00	正在履行
16	广东盈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箔高频开关电源	2023.04.08	3,079.68	履行完毕
17	安徽慧儒科技有限公司	生箔高频开关电源	2022.06.30	2,984.13	履行完毕
18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箔机一体式高频开关电源	2023.09.06	2,875.10	履行完毕
19	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频开关电源	2023.06.27	2,865.91	正在履行
20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高频开关整流器及配套设施	2021.06.11	2,854.20	履行完毕
21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生箔机高频开关电源	2023.05.23	2,810.72	正在履行
22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生箔机一体化整流电源	2021.06.19	2,764.80	履行完毕
23	铜陵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	高频开关电源	2023.03.31	2,570.22	履行完毕
24	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箔机电源及表面处理电源	2024.12.16	2,746.20	正在履行

注1：以上为主协议的签订日期，未包括补充协议的签订日期。

注2：四川日盛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四川日盛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注3：内蒙古东立光伏电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内蒙古东立光伏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开信息显示，该客户涉及多起诉讼纠纷和被执行案件，目前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该客户的履约能力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该合同的履行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 框架协议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标的物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1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07.07	无固定金额	正在履行
2	东莞宇宙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	整流器	2021.05.13	无固定金额	正在履行
3	铜陵市华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同步整流高频开关电源	2022.02.11	暂定总价 25,586.40	正在履行
4	神钢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整流器	2021.01.01	无固定金额	正在履行

注：铜陵市华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采购合同

（1）金额（含税）5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订单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含税）5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注 1]	合同金额 (万元)	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1	武汉新瑞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斯达 IGBT 模块	2022.02.21	930.00	履行完毕
2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晶闸管	2022.09.05	860.33	履行完毕
3	青岛宜博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 2]	铜排	2023.08.09	633.43	履行完毕
4	青岛宜博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铜片软连接	2023.08.09	601.51	履行完毕
5	青岛宜博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铜排	2021.08.30	555.04	履行完毕
6	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MOS 管、 MOS 管贴片	2023.09.22	539.05	履行完毕

注 1：以上为主协议的签订日期，未包括补充协议的签订日期。

注 2：青岛宜博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青岛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框架协议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

行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主要框架协议如下表所示，合同内容为按订单提供产品及服务并结算：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注1]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青岛宜博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2]	2023.01.03-2023.12.31	正在履行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	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	江苏云波有色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9.01-2023.12.31	正在履行
4	佛山市博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5	广州市金添铜材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6	佛山建投华鸿铜业有限公司	2023.01.04-2023.12.31	正在履行
		2022.01.04-2022.12.31	履行完毕
7	九江天兴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8	武汉新瑞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注1：根据公司与青岛宜博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江苏云波有色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博源变压器有限公司、广州市金添铜材有限公司、佛山建投华鸿铜业有限公司、武汉新瑞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签订的框架协议，该等协议期满时，如协议的任何一方未提出终止该等协议的要求，则该等协议自动延长壹年。

注2：青岛宜博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青岛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授信合同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791XY20220202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35,000.00	2022.06.21-2025.06.20	票据、保证金、存单的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授信协议》（编	招商银行股份	5,000.00	2023.06.26-2024.06.25	黄瑞炉的保证担保 ^[注1]	履行完毕

	号： 791XY20230 22137)	有限公 司九江 分行			赣（2023）九江市柴桑区不动产权第0000585号不动产的抵押担保	
3	《授信协议》 （编号： 791XY24092 0T000043）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九江 分行	5,000.00	2024.09.25- 2027.09.24	黄瑞炉的保证担保 ^[注2] 赣（2023）九江市柴桑区不动产权第0000585号不动产的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注 1: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与黄瑞炉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91XY2023022137-01），黄瑞炉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注 2: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与黄瑞炉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91XY240920T000043），黄瑞炉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 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担保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物/担保人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791XY20220202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35,000.00	票据、保证金、存单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791XY2023022137-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5,000.00	赣（2023）九江市柴桑区不动产权第0000585号不动产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791XY240920T0000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5,000.00	赣（2023）九江市柴桑区不动产权第0000585号不动产	正在履行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和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销售部门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不存在中国境内法律规定的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除上述与内蒙古东立光伏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外，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其中，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物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已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上述部分合同的主体名称尚未进行变更，基于合同主体的延续性，尚未更名的合同对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劳动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等政府部门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审计机构，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19,140,372.59元，其他应付款为736,896.92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相应凭证等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

立信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合并、分立、增资及减资情形；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出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除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就变更经营范围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其他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股东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3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历次会议文件，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一）》、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7.00%、6.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00%、15.00%、8.25%、20.00%、4.25%、6.50%、8.7%、21.00%、5.00%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一）》、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深圳力源已提交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料，目前正在审批中。除前述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或公示文件、相关银行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的单项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大额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情况如下：

序号	获补贴企业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拨款/划拨单位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九江市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九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认定 2024 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平台载体的通知》（九科字[2024]44 号）	九江市科学技术局	30

序号	获补贴企业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拨款/划拨单位	金额(万元)
2	发行人	国家级绿色工厂奖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绿色制造名单及试点推行“企业绿码”有关事项的通知》、九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3年度全市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若干政策措施奖励企业名单的公示》	九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
3	郑州力源	2024年上半年境外展会补贴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公布2024年度国际性展会推荐名录的通知》	河南省商务厅	20.49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新增其他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2025年4月30日，发行人办理了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60421784127666T001X），登记有效期为2025年4月30日至2030年4月29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一）》等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均由发行人来建设运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生产活动，其所

涉及的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及验收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一）》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sthjt.jiangxi.gov.cn）、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sthjj.jiujiang.gov.cn）、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及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技术认证证书、《境外法律意见书（一）》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关产品质量、技术认证未发生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境外法律意见书（一）》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合计 702 人，发行人与员工已全部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此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力源拥有两名员工，根据《美国公司法律意见书（一）》⁹，美国力源符合当地劳动法相关法律规定。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和缴纳凭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		702	709	660
缴纳人数		640	643	551
差异数		62	66	109
其中：未缴纳原因	当月入职	1	6	20
	退休返聘	31	27	29
	被征地农民	27	28	26
	个人原因放弃	3	5	34
以上应缴人数		643	648	585
以上应缴未缴人数		3	5	34
应缴未缴比例（%）		0.47%	0.77%	5.81%

⁹ 《美国公司法律意见书（一）》原文：“The Company is in compliance with U.S. Labor Laws.”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和缴纳凭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		702	709	660
缴纳人数		665	673	508
差异数		37	36	152
其中：未缴纳原因	当月入职	1	4	17
	退休返聘	36	29	29
	个人原因放弃	0	3	106
以上应缴人数		665	676	614
以上应缴未缴人数		0	3	106
应缴未缴比例（%）		0.00%	0.44%	17.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美国公司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确认，美国力源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收到美国国税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IRS”）发出的 IRS Notice CP 165，因美国力源开具支票存在问题导致未能按时支付就业税，被处以 88.85 美

元罚款，美国力源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完成款项缴纳¹⁰。于 2025 年 3 月 3 日收到 IRS Notice CP 161，因美国力源未按时缴存就业税，被处以 442.91 美元罚款，美国力源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完成款项缴纳¹¹。根据《美国公司法律意见书（一）》，“美国力源已就相关处罚履行款项支付义务，无需进一步实施其他行为。该等处罚皆为轻微行政监管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或合规状况造成不利影响”¹²。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企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¹⁰ 《美国公司法律意见书（一）》原文：“IRS Notice CP 165 (Dated February 10, 2025) This notice was issued due to a bad check penalty. According to the notice, IRS charged the penalty because the Company’s bank didn’t honor the full payment submitted for employment taxes reported on Form 941. The Company addressed this matter promptly by remitting the full outstanding amount of \$88.58 on February 12, 2025.”

¹¹ 《美国公司法律意见书（一）》原文：“IRS Notice CP 161 (Dated March 3, 2025) This notice was issued due to a failure to make a proper federal tax deposit penalty. According to the notice, the Company had an unpaid tax balance of \$442.94 for employment taxes reported on Form 941 for the period ending December 31, 2024. The Company remedied the situation by paying the full outstanding amount of \$442.91 on March 10, 2025.”

¹² 《美国公司法律意见书（一）》：“the Company has fulfilled its financial obliga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se penalties, and no further action is required. These were minor administrative issues that does not constitute material legal or regulatory violations and have no adverse impact on the Company’s business operations or compliance status.”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企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征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企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失信相关信息核查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

截至网络核查日（2025年6月26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二）所列的以下情形：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

2024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并明确了每年现金分红比例。

（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1. 个人卡收支款项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5万元以上银行流水文件，获取并核查陈海浪个人名下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对陈海浪进行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发行人存在通过陈海浪（出纳）中信银行及平安银行的个人卡收支款项的情形。上述个人卡收支款项主要来源于公司转账、员工退回备用金、零星维修收款等，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备用金、员工报销款、员工奖金补贴等日常经营性支出。上述行为构成个人卡与公卡混同使用。

报告期内，陈海浪个人卡流水已准确区分，属于公司费用的部分已全部入账。发行人已于2022年6月将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整改完毕，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相关余额均已转入公司账户。

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力源海纳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 票据使用不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客户及供应商票据找零的情况，即部分客户使用票据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时，当发行人收到的票据金额超过对应应收货款金额，发行人存在使用银行存款或小额票据找回上述差额的情形；发行人使用票据向供应商结算采购款时，支付的票据金额超过对应应付货款金额时，存在少数供应商使用银行存款或小额票据找回上述差额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上述票据找零行为未基于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违反了上述票据管理相关规定。

但鉴于：

1) 该等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¹³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访谈财务总监，该等票据均为公司在日常交易中取得，不存在自身或关联方作为出票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并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发行人上述票据行为主要出于日常经营及资金周转等需要，未给银行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未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也未造成扰乱金融市场秩序和安全或危害国家金融机构权益的危害性后果。

¹³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3) 经本所律师访谈财务总监和立信会计师，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通过停止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完善内控制度等措施进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再发生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

4) 2024年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县支行出具证明，“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违反银行贷款、票据管理、外汇管理等金融业务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行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我行也无任何涉及银行贷款、票据管理、外汇管理等金融业务监管方面的争议。”2024年10月23日及2025年5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未对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1784127666T）实施过行政处罚”。

5) 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力源海纳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力源海纳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 代发工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少量员工出于节约个人所得税考虑，通过其亲属代领工资。对于上述代领工资的情况，发行人主动向所在辖区税务局汇报了情况；经充分沟通后，相关员工补充申报了相关工资薪金收入，并补缴了个人所得税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代发工资情形。

2024年1月8日、2024年10月22日及2025年5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柴桑区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力源海纳自2022年1月至2025年5月21日，“无涉及税项纠纷或其他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与我局也无任何涉及税

务方面的争议”。2024年3月21日、2024年11月2日及2025年5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违法记录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至2025年5月31日，深圳力源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立信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力源海纳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4.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向发行人员工转账后由员工转回发行人对公账户的情况，金额为0.37万元，主要系少量售后维修或备品备件收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该等情形。

立信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力源海纳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签署及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第二条的规定出具承诺，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八）其他承诺事项”之“5、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就上述承诺予以披露。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王建学

王建学

冯霞

冯霞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